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2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
連絡人：黃庭長齡玉
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31

編號：111-A002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辦理 110 年度第 3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活動新聞稿

本院為因應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國民法官新制，持續舉辦模擬法庭演練，於 111 年 2 月 17 日、18 日舉行第二輪次第一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演練活動，以累積審、檢、辯三方於實務運作之經驗。

活動預計於 111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 時開始，首先進行選任程序。由於尚在疫情二級警戒期間，為避免在選任程序中候選國民法官群聚升高防疫風險，本次選任程序除採取符合二級警戒室內空間人流管控及總量管制，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外，於延伸法庭進行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後，將以視訊方式進行電腦隨機抽選，兼顧演練目以及防疫安全，確保國民法官制度得順利運行。

本月 17 日下午及 18 日上午則進行審理程序，由刑事庭葉庭長明松、陳法官蕙儀、陳法官怡潔組成合議庭，彰化地方檢察署鄭檢察官安宇、陳檢察官靚蓉及楊檢察官閔傑擔任公訴檢察官，辯護人則由張律師方俞、張律師方駿及呂律師思頡三位律師擔任，由抽選出之 6 位國民法官及 2 位備選國民法官，再與 3 位職業法官共同審理，以涉犯刑法

第 271 條殺人罪實際案例進行擬真演練。本次審理重點將在於以間接事實判斷被告究竟有無殺人行為，以及行為時有無識別能力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進行調查及辯論。

除法庭活動參與人員外，本院邀請中正大學王教授正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蔡庭長名曜擔任本場模擬法庭之評論員，並於審理程序結束後由本院陳院長毓秀主持交流座談會，與審檢辯、國民法官、候選國民法官及各界來賓等就相關的議題進行交流與討論，檢討指正本次模擬法庭之優缺利弊，以供日後修正調整，完善制度的運作。

國民法官新制將於 112 年正式上路，透過每一次的模擬發現問題，並作調整，可以讓未來新制更切合我國國情所需，發展出我國獨有的國民法官制度。經過 2 天的審理激盪及事後意見交流，審、檢、辯、學界及參與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對於國民法官法之操作，均有更深一層的熟悉與進步，也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推動更邁進一大步，並進行兼顧將來防疫需要之模擬演練，使國民法官新制實施時能順利運行。